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建議辭任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勞先生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以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18,750股UB股份(代表Great Plan所持之Union Bridge50%股本權益)；及
- (b) 與鄭女士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以代價5,250,000港元出售18,750股UB股份(代表Great Plan所持之Union Bridge50%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並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nion Bridge、各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執行董事建議辭任

因發展其個人事業，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由出售協議完成之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彼之辭任生效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第一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 Great Plan

(2) 買方： 勞先生

基於勞先生於本公司、Union Bridge、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勞先生及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及鄭女士均獨立於對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18,750股UB股份，佔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

代價

第一項出售代價為5,250,000港元，並將由勞先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2,500,000港元作為第一項出售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將由勞先生於簽訂第一份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reat Plan支付；及
- (b) 第一項出售代價之餘款將由勞先生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由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故每股UB股份之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應為相同。

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勞先生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Great Plan已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3.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由Great Plan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4.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由勞先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5. 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勞先生可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Great Pla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而Great Plan可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勞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勞先生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需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而Great Plan隨即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勞先生退還所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並與第二份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 Great Plan

(2) 買方： 鄭女士

基於鄭女士於Union Bridge及UB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勞先生及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及鄭女士均獨立於對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18,750股UB股份，佔Union Bridge已發行股本50%。

代價

第二項出售代價為5,250,000港元，將由鄭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2,500,000港元作為第二項出售代價之按金及部分付款，將由鄭女士於簽訂第二份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向Great Plan支付；及
- (b) 第二項出售代價之餘款將由鄭女士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支付。

由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乃出售事項之一部份，故每股UB股份之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應為相同。

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Great Plan以書面通知鄭女士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致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Great Plan已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3.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由Great Plan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4.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由鄭女士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5. 第一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第二份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外)。

鄭女士可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Great Plan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3)項條件，而Great Plan可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前隨時向鄭女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4)項條件。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Great Plan可能以書面通知鄭女士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告中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需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Great Plan須隨即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鄭女士退還所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並與第一份出售協議同步完成。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UB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UB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之基準

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i)UB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8,000,000港元(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市盈率約11倍，介乎於從事電子設備及元件業及類似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約4至50倍；(iii)UB集團之負債處於高水平，約為60,000,000港元(根據U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及(iv)本公司因出售UB集團所進行之虧蝕業務而將獲得之經濟利益(見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闡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對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UB集團之資料

UB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之全線服務。

UB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6,227	104,749	89,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1,692	5,050
除稅前溢利(%)	-	1.62%	5.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96)	976	5,136
除稅後溢利(%)	-	0.93%	5.75%

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8,895	127,499	100,152
資產淨值	18,004	19,536	17,464

附註：由於收購UB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故僅有一個月之UB集團財務業績獲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其現時包括於中國九個省市銷售IP卡及虛擬遊戲卡。此外，其亦從事向電子業內之高檔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

由於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競爭激烈，必要原材料之成本大幅上升，加上中國勞工成本逐步上升及人民幣升值，UB集團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之邊際溢利繼續處於低位。此外，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UB集團之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1,696,000港元，並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鑒於市況持續不景，董事相信是項業務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初次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一間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公司) 20%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之31%股本。自此以後，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另一方面繼續從事向電子行業高端品牌用戶提供全面之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本公司第三次收購Media Magic之24%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通函所述，預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將於可見將來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12個主要省份及城市。除著全面於中國21個主要省／市經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董事相信手機支付平台將可在不久將來繼續創造穩定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就保險產品而言，其已於於廣西及吉林全面推行，預期銷售意外保

險產品將逐步擴大至中國其他省／市。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每月營業額自其賬目併入本集團以來上升了約292%。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以約17.2%之平均比率增加，毛利率處於逾60%之高水平，故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一直增加。經考慮下列優點：(i)中國電訊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力；及(ii)隨著中國經濟急速增長，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預期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將可急速及大幅擴展。

據此，於審閱電子設備及零件業務及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於逾一年各自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上文所指的因素後，為優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根據UB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出售UB集團虧蝕業務之合適時機。此外，董事並不認為出售事項將導致其主要業務變動，此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及本集團將分配其資源及管理層焦點於其他業務(手機支付平台服務業務)，此等業務將有可觀營業額增長、更高溢利率及優越前景。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就出售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虧損淨額約2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i)第一項出售代價及第二項出售代價之總額；及(ii)UB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8,000,000港元及收購UB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約14,500,000港元之總額兩者之差額釐訂。出售事項實際損益之最終金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訂。於完成時，本集團之負債水平將大幅下降約60,00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Union Bridge、各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而鄭女士為Union Bridge及各UB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出售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勞先生、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建議辭任

因發展個人事業，勞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由出售協議完成之日起生效。勞先生已於本公佈日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彼之辭任生效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Union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份出售協議」	指	由Great Plan及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18,750股UB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一項出售代價」	指	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買賣18,750股UB股份之總代價5,25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Plan」	指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所指，不包括出售協議完成後之UB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勞先生、鄭女士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勞先生」	指	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Union Bridge、各間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女士」	指	鄭佩蘋女士，Union Bridge及各間UB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Union Bridg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出售協議」	指	由Great Plan及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買賣18,750股UB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二項出售代價」	指	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買賣18,750股UB股份之總代價5,25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集團」	指	Union Bridge連同UB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UB股份」	指	Union Bridge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UB附屬公司」	指	Union Bridge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Union Bridge」	指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